

**产业学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细化**

**参考材料**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1](#_Toc7909)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9](#_Toc256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_Toc14605)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4](#_Toc19565)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0](#_Toc13060)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81](#_Toc13274)

#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 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是高等教育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协调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研究，决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经过四年左右时间，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重点是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三、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一）申请条件

　　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4.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5.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6.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7.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8.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9.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立项程序

　　1.依托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具备条件的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

　　3.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分区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4.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 《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教高〔2021〕38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发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联合省工信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26日

**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紧密对接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动高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创新多元办学体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建设地方政府、高校、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深度融合，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我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办学基础较好的高校，分批建设3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力争获批建设一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本科高校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活力充分激发，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模式”。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产教融合，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打造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二）坚持产业为要，科学布局。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数字福建建设，做大做强六大主导产业，提挡升级四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服务“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引导高校立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电子信息与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现代物流、旅游、特色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冶金、建材、文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等产业领域，科学布局，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三）坚持创新发展，协同共治。发挥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园区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重点探索和支持学校与行业、学校与企业联盟、学校与园区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建设任务**

　　（一）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的机制。面向我省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不断完善高校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打通人才培养与现代产业需求之间“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

　　（二）加强服务产业学科专业建设。围绕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不断完善高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设计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关系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服务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创新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模式。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引进行业课程，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四）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平台。高校要结合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育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以现代产业学院为人事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单位，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探索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七）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五、立项与验收**

　　省教育厅、工信厅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评估和验收工作。

　　（一）立项条件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专业建设要求：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我省产业发展具有较好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省级或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2.合作单位要求：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行业、企业联盟主体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师资队伍要求：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4.学校保障方面：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立项程序

　　1.各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建设。

　　2.具备条件的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工信厅组织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3.省教育厅、工信厅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三）结项验收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后，建设高校提交《福建省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验收自评报告》，并提供与验收报告相关的证明材料。省教育厅、工信厅组织对立项单位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并给出建设验收结论。通过验收的确定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2017年立项的5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直接认定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工信厅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有关工作。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务实推进各项建设改革任务落地，保证在建设期内圆满实现建设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教育厅将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纳入学校绩效考评内容。高校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经费投入和激励措施，统筹企业和地方财政投入等经费支持产业学院建设，设立现代产业学院专项资金以保障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

（三）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建设与管理，省教育厅、工信厅将组织开展中期考评、期满验收工作，并根据建设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产业学院，进行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进展慢、绩效不佳的现代产业学院，将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仍未改善的将取消其称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3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备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3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 教育部关于印发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7日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8000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3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3—5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18:1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0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5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100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500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5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800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60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20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30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10000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7000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8000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100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教职成〔2020〕29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省属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部署，决定实施“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现将《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6日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部署，经研究，决定实施“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省级“双高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按照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到2022年，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30所左右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2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党的建设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把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建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

**（二）提升立德树人水平。**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思政课程主渠道作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建立健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体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为核心，完善德技并修育人机制，推动产业文化进校园、优秀企业文化进班级，打造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实现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三）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专家委员会，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决策参考。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建立以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书证融通、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为重点的质量评价体系。加强督导评估工作，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估，实行校级质量年报制度。

**（四）提升产教融合水平。**建立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平台，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加强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队伍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合作，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行“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引领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创新创业基地、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工作室等平台，形成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五）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需求导向的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形成符合办学定位、精准对接产业、结构优化清晰的专业布局。面向区域或行业的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一批高水平服务产业专业群，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整合功能，促进专业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运行机制，设立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专业建设，围绕专业群建设建立多方协同的跨专业教学组织，推动专业群可持续发展。贯彻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规范专业建设，开发校级特色标准，探索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六）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对接国家教学标准，规范研制程序，建立公开制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升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对接职业岗位群，参照行业技术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优化专业课程体系，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校企共同开发课程、专业教材等教学资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实践教学，推行教学与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健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完善校级技能竞赛制度，积极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七）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以“四有”好老师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着力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引进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力度。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组建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加强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建立教学能力比赛制度，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建立健全教师评价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

**（八）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制定实施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标准，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落实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保证信息安全。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数字化教室、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虚拟车间等仿真实训基地，开发融媒体教材等信息化教学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与学新格局，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素养。

**（九）提升对外合作水平。**加强与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地区）院校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选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围绕服务两岸融合发展，加强闽台职业教育深度合作，与台湾优质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共建二级学院、专业，联合培养产业人才。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招收沿线国家学生来闽留学，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在沿线国家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培养培训基地，面向“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和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面向福建省发展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行业企业需求办学，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发挥资源优势，与行业企业共建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扩大面向企业员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就业重点人群等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规模，为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对接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发展趋势，联合行业企业开展应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在区域职业教育中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开展欠发达地区薄弱职业院校对口支援，服务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三、组织实施**

**（一）统筹推进。**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由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组织，院校主管单位加强指导和管理，立项建设院校、立项建设专业群院校（以下简称“项目院校”）具体实施。

1.省教育厅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审核备案项目院校《项目建设方案》，督促项目院校加强项目管理；组织项目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终期评估验收。

2.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指导督促项目院校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3.院校主管单位职责：负责推荐项目院校；支持、指导、监督项目院校建设，确保项目院校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4.项目院校职责：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书；按照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健全内控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二）项目实施。**省级“双高计划”于2020年启动，建设周期为3年（2020-2022年）。省级“双高计划”，分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实行“总量控制、年度考核、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1.申报与遴选。**符合《“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遴选条件》（附件1）、《“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条件》（附件2）的职业院校提交申报材料，院校主管单位择优推荐，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遴选、确定并公布项目院校名单。

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改革导向，从“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中遴选。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特色导向、统筹兼顾，优先支持对接产业、行业认可、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向“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倾斜。申报高水平职业院校的，可同时申报高水平专业群。申报高水平专业群不超过2个，每个专业群至少包含3个专业。

设区市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市、县（区）属职业院校申报推荐工作，经核查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院校，联衔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推荐。省教育厅所属职业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财政厅申报，其他省属职业院校由省级主管单位负责核查并推荐。申报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或申请）函；2.《“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申报书》（附件3）、《“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书》（附件4）、《“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汇总表》（附加5），主要佐证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封面需加盖公章，一式3份。

申报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11月30日。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管理平台（登录需使用统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提交申报推荐电子材料。申报推荐书面材料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

**2.项目建设。**项目院校按照“重点任务”要求，统筹财政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报主管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教育厅复核、备案。项目院校按照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年度考核评估情况可适当调整《项目建设方案》。

**（三）项目管理。**建设期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院校进行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允许符合条件的院校经考核合格纳入项目建设范围。建设期满，经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终期评估验收通过的项目院校，予以认定并公布名单。

**（四）资金管理。**省级“双高计划”所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县（区）政府和主管单位以及院校举办者对项目院校建设予以经费支持，鼓励行业企业投入资金支持项目院校建设。项目院校要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20号）要求，加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合理使用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以及与《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任务无关的其他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机制**

**（一）提高站位。**实施省级“双高计划”，是我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将实施省级“双高计划”纳入“十四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职业院校和院校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抢抓机遇，奋发作为，着力打造省内一流、行业认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责任。**各地和项目院校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院校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保证本级财政投入资金等按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足额落实到位。项目院校校（院）长是项目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力量建立工作专班，制定管理制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资金等支持，积极吸纳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通过统筹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建立持续、稳定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优化环境。**各地和项目院校主管单位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等方面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项目院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附件：

1.“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遴选条件

2.“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条件

3.“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申报书

4.“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书

5.“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汇总表

附件1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立项建设院校遴选条件**

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改革导向，从“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中遴选。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高职院校，列入升格、转设或并入高职院校规划的中职学校，不纳入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申报范围。

**一、申报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理念先进，发展思路清晰，办学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涵建设力度大，专业建设基础好，师资队伍水平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社会认可度高。

（二）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专业设置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校企深度合作，校企共建项目效果明显，形成校企协同育人的格局。

（三）学校治理水平高，学校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科学，内控机制健全，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行业企业参与的校级专家委员会；建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四）社会服务能力强，对区域发展贡献大，在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近五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0%。

（五）学校在以下10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5项：

1.学校是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单位，或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或省教育厅公布的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省级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或牵头组建区域职业教育联盟。

2.近五年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或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并被评为优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3.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建设项目或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且应用效果好；或主编省级及以上“十三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4.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承担省级及以上试点工作且成效明显（包括“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产业学院试点）。

5.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骨干专业；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省级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

6.近五年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或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或获得省级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项目，或为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或获得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7.入选教育部公布的《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学生管理50强、实习管理50强案例。

8.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仅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人社部牵头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9.有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设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或近五年教师获得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10.有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或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省级VR/AR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承办过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人社厅牵头主办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选拔赛（含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集训基地）。

**二、申报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思路清晰，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涵建设力度大，专业建设基础好，师资队伍水平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社会认可度高。

（二）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校企深度合作，校企共建项目效果明显，形成校企协同育人的格局。

（三）学校治理水平高，学校章程完善，工作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科学，内控机制健全。

（四）截至2020年11月20日，学校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在校生数达到2500人以上。

（五）近五年毕业生就业质量较高，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8%以上，其中专业对口就业率达到60％以上。

（六）学校在以下10项中至少符合5项：

1.近五年学校获得过设区市级及以上的政府表彰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表彰。

2.学校参与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参与组建区域职业教育联盟。

3.学校有国家级示范专业点或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省级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或省级VR/AR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区市共享的专业实训基地。

4.近五年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结项中获得优秀等级；或者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单位）。

5.近五年学校教师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一等奖。

6.学校有省级职业院校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或设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7.学校建立了校级技能竞赛制度，近五年学校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8.近五年学校承办过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人社厅牵头主办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集训基地）。

9.学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单位，或国家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10.近三年学校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附件2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条件**

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特色导向、统筹兼顾，优先支持对接产业、行业认可、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向“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倾斜。列入升格、转设或并入高职院校规划的中职学校，不纳入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范围。

**一、申报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重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以及社会民生的专业领域，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专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与行业企业合作深入，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二）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由3个及以上专业组成，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至少3个专业有共享的合作企业、用人单位、专业课程、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专任专业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三）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团队，拥有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或近五年专业群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专业群内“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有一定比例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四）校企共同制定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群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专业群有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生产性实训基地或省级职业院校专业群实训基地、设区市共享的专业实训基地，专业群实训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专业群信息化推进力度大，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且应用效果好，有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建设项目或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五）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专业群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注册人数达到500人以上，其中专业群核心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近五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就业对口率达到8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二、申报高水平中职专业群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以及社会民生的专业领域。专业群结构科学、稳定，由3个及以上专业组成。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力较大。

（二）校企共同制定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群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专业群有省级职业院校专业群实训基地或有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专业群实训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信息化推进力度大，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且应用效果好，专业群有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三）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团队，拥有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近五年专业群教师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专业群内“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有一定比例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四）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专业群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学籍注册人数300人以上，其中核心专业连续招生3年以上，年招生30人以上。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近五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8%以上、就业对口率达到60%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附件3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立项建设院校

申 报 书

|  |
| --- |
| 申 报 院 校 　 （盖章） |
| 申 报 类 别 |
| 主 管 单 位 （盖章） |
|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 制 |

2020年11月

填 写 要 求

一、申报院校须如实填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和提供支撑申报书内容的佐证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表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三、申报表中有关数字、材料和信息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

四、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言简意赅，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申报书的页码根据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五、申报书包括封面、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学校基本情况、申报表、学校承诺书、省辖市级推荐意见。封面中“申报类别”填写“高水平高职院校”或“高水平中职学校”。

六、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单独成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两材料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单位公章，一式4份，双面印刷，A4纸左侧装订，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院校名称）对《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1]](#footnote-0) |  | | 隶属关系[[2]](#footnote-1) |  |
| 建校时间[[3]](#footnote-2) |  | | 学校性质 | 公办/民办 |
| 举办单位类型 | 政府/政府部门/企业/其他 | | 学校网址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信息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  信 息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学校简介（限定字数500以内） | | | | | |
|  | | | | | |

二、立项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办学**  **基础** | **事 项** | | | | | **是否符合** | | **佐证材料页码** |
| 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 | | | | | 是/否 | |  |
| **项 目** | | | | | **数 据** | | **佐证材料页码** |
| 校园占地面积（㎡） | | | | |  | |  |
| 生均用地面积（㎡/生） | | | | |  | |  |
| 校舍建筑面积（㎡） | | | | |  | |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 | | | | |  | |  |
| 适用印刷图书（册） | | | | |  | |  |
| 生均适用印刷图书册数（册/生） | | | | |  | |  |
|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 | | |  | |  |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 | | | |  | |  |
| 校内专任教师数（人） | | | | |  | |  |
| 生师比（X︰1） | | | | |  | |  |
| “双师型”专任教师比例（%） | | | | |  | |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在校生数（人） | | | | |  | |  |
| 年度  招生数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合 计 | 佐证材料页码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招生人数 (人) |  |  |  |  |  |  |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招生完成率（%） |  |  |  |  |  |  |  |

**1.基本条件**

|  |  |  |
| --- | --- | --- |
| **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 | | |
| （简述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理念、发展思路、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学校立德树人情况** | | |
| （简述学校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思政工作情况，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专业建设情况** | | | | | | | | | |
| （简述专业布局、骨干专业、师资队伍、实习实训条件情况，限定字数1500以内） | | | | | | | |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 | | | | | | | | |
| 年度  就业数据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佐证材料页码 |
| 应届毕业生人数（人） | | | |  |  |  |  |  |  |
|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 | |  |  |  |  |  |  |
| 应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 | | |  |  |  |  |  |  |
| （简述学校毕业生就业、用人单位等社会认可情况，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 | | |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情况** | | | | | | | | | |
| （简述学校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的成效，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度，校企共建项目及校企协同育人情况，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 | | |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学校治理水平状况** | | | | | | | | | |
| （简述学校组织体系、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内控机制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校级质量年报制度情况，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 | | |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学校服务社会情况** | | | | | | | | | |
| （简述学校在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方面情况，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 | | | | |

**2.其它条件**

| **其它**  **条件**  （高职院校） | **条 件** | **是否**  **符合**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1. 学校是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单位，或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或省教育厅公布的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省级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牵头组建区域职业教育联盟 | 是/否 |  |
| 2. 近五年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或近两届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并被评为优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 是/否 |  |
| 3. 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建设项目或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且应用效果好；或主编省级及以上“十三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是/否 |  |
| 4.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承担省级及以上试点工作且成效明显（包括“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现代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产业学院试点） | 是/否 |  |
| 5. 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骨干专业；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省级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 | 是/否 |  |
| 6.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或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或获得省级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项目，或为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或获得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是/否 |  |
| 7. 入选教育部公布的《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学生管理50强、实习管理50强案例 | 是/否 |  |
| 8.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仅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人社部牵头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 是/否 |  |
| 9. 有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设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或近五年教师获得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 是/否 |  |
| 10. 有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或教育部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省级VR/AR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承办过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人社厅牵头主办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选拔赛（含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集训基地） | 是/否 |  |
| 近三年学校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条件**  （中职学校） | **条 件** | **是否**  **符合** | **佐证材料页码** |
| 1.近五年学校获得过设区市级及以上的政府表彰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表彰 | 是/否 |  |
| 2.学校参与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参与组建区域职业教育联盟 | 是/否 |  |
| 3.学校有国家级示范专业点或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省级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或省级VR/AR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区市共享的专业实训基地 | 是/否 |  |
| 4.近五年学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结项中获得优秀等级；或者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单位） | 是/否 |  |
| 5.近五年学校教师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一等奖 | 是/否 |  |
| 6.学校有省级职业院校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或设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是/否 |  |
| 7.学校建立了校级技能竞赛制度，近五年学校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 是/否 |  |
| 8.近五年学校承办过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人社厅牵头主办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集训基地） | 是/否 |  |
| 9.学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单位，或国家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 是/否 |  |
| 10.近三年学校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学生参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 是/否 |  |
| 近五年学校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 | 是/否 |  |
| 未列入本地、本部门的升格、转设或并入高职高专院校规划 | 是/否 |  |

**3.立项建设规划方案综述**

**3-1 学校办学基础**

|  |
| --- |
| （学校办学优势特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限定字数1000以内） |

**3-2 学校发展目标**

|  |
| --- |
| （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与思路，限定字数800以内） |

**3-3 项目建设任务与举措**

| （围绕省级“双高计划”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简述本校项目建设任务与举措，限定字数3000以内） |
| --- |

**3-4 预期成效**

|  |
| --- |
|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限定字数1000以内） |

**3-5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 **年度目标[[4]](#footnote-3)**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1 | **党的建设** | 1. |  |  |  |
| 2. |  |  |  |
| … |  |  |  |
| 2 | **立德树人** | 1. |  |  |  |
| 2. |  |  |  |
| … |  |  |  |
| 3 | **学校治理** | 1. |  |  |  |
| 2. |  |  |  |
| … |  |  |  |
| 4 | **产教融合** | 1. |  |  |  |
| 2. |  |  |  |
| … |  |  |  |
| 5 | **专业发展** | 1. |  |  |  |
| 2. |  |  |  |
| … |  |  |  |
| 6 | **课程教学** | 1. |  |  |  |
| 2. |  |  |  |
| … |  |  |  |
| 7 | **师资队伍** | 1. |  |  |  |
| 2. |  |  |  |
| … |  |  |  |
| 8 | **信息化建设** | 1. |  |  |  |
| 2. |  |  |  |
| … |  |  |  |
| 9 | **对外合作** | 1. |  |  |  |
| 2. |  |  |  |
| … |  |  |  |
| 10 | **服务发展** | 1. |  |  |  |
| 2. |  |  |  |
| … |  |  |  |

**4.保障措施**

|  |
| --- |
| （学校工作推进机制、责任分工、管理办法等项目建设保障措施，限定字数1500以内） |

三、院校承诺书

|  |
| --- |
| （院校在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举措、成效、进度、保障等方面的承诺，限定字数800以内）  学校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四、设区市（省直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 | | | | | 是/否 |
| 中职学校未列入升格、转设或并入高职院校规划 | | | | | 是/否 |
|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设区市财政局（盖章）  省直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设区市教育局、省直主管单位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单位及部门 |  | |
| 职 务 |  | 办公  电话 |  | |
| 手 机 |  | 电子  邮箱 |  | |

附件4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立项建设专业群

申 报 书

|  |
| --- |
| 申 报 院 校 　 （盖章） |
| 申 报 类 别 |
| 主 管 单 位 （盖章） |
| 填 表 日 期 |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 制 |

2020年11月

填 写 要 求

一、申报院校须如实填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和提供支撑申报书内容的佐证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表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三、申报表中有关数字、材料和信息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

四、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言简意赅，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申报书的页码根据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五、申报书包括封面、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学校基本情况、申报表、学校承诺书、省辖市级推荐意见。封面中“申报类别”填写“高水平高职专业群”或“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六、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单独成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两材料封面加盖学校公章和主管单位公章，一式4份，双面印刷，A4纸左侧装订，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院校名称）对《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5]](#footnote-4) |  | | 隶属关系[[6]](#footnote-5) |  |
| 建校时间[[7]](#footnote-6) |  | | 学校性质 | 公办/民办 |
| 举办单位类型 | 政府/政府部门/企业/其他 | | 学校网址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法定  代表人  信息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  信 息 | 姓 名 |  | 职 务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学校简介（限定字数500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办学**  **基础** | **事 项** | | | | | **是否符合** | | **佐证材料页码** |
| 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 | | | | | 是/否 | |  |
| **项 目** | | | | | **数 据** | | **佐证材料页码** |
| 校园占地面积（㎡） | | | | |  | |  |
| 生均用地面积（㎡/生） | | | | |  | |  |
| 校舍建筑面积（㎡） | | | | |  | |  |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 | | | | |  | |  |
| 适用印刷图书（册） | | | | |  | |  |
| 生均适用印刷图书册数（册/生） | | | | |  | |  |
|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 | | |  | |  |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 | | | |  | |  |
| 校内专任教师数（人） | | | | |  | |  |
| 生师比（X︰1） | | | | |  | |  |
| “双师型”专任教师比例（%） | | | | |  | |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在校生数（人） | | | | |  | |  |
| 年度  招生数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合 计 | 佐证材料页码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招生人数 (人) |  |  |  |  |  |  |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招生完成率（%） |  |  |  |  |  |  |  |

二、立项建设高水平专业群申报

**1. 专业群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群名称[[8]](#footnote-7) | | |  | | 主要面向产业[[9]](#footnote-8) |  |
| 面向职业岗位（群） | | |  | | | |
| **专业群**  **包含**  **专业**[[10]](#footnote-9)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所在系（部）** | **所属专业大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专业群资源相关性** | | | | | | **佐证材料目录**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合作企业 | | | 是/否 | 共享合作企业名称[[11]](#footnote-10) |  |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用人单位 | | | 是/否 | 共享用人单位名称 |  |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专业课程[[12]](#footnote-11) | | | 是/否 | 共享专业课程名称 |  |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校内实训基地 | | | 是/否 | 共享校内实训基地名称 |  |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 | | 是/否 | 共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  |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专任专业课教师 | | | 是/否 | 共享专任专业课教师姓名 |  |  |
|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校外兼职教师 | | | 是/否 | 共享校外兼职教师姓名 |  |  |
| **专业群情况概述** | | | | | | |
| （简述专业群的建设机制、与产业结构对应的特色、优势、社会影响力，毕业生就业服务机制，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群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行政职务 |  | | 手 机 |  | 职业技能证书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微信 | | |  |
| 专业群  负责人  代表性  成就[[13]](#footnote-12) |  | | | | | | | |
| 佐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专业群教学团队**[[14]](#footnote-13) | | | | | | | | |
| **项目** | | | | | | **数据** | **佐证材料目录** | |
| 专任专业课教师数(人) | | | | | |  |  | |
| “双师型”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 | | | | | |  |  | |
| 2019-2020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 |  |  | |
| 2018-2019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 |  |  | |
| 2017-2018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 |  |  | |
| 2016-2017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 |  |  | |
| 2015-2016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 |  |  | |
| （简述专业群教学团队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职称、构成等，限定字数800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 |  |
| **项目** | **数据** | **佐证材料目录** |
| 校内实训基地数（个） |  |  |
|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设备值（万元/生） |  |  |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个） |  |  |
| （简述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情况，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值、场地、工位、管理等，限定字数1000以内） | |  |
| **专业群课程体系情况** | | **佐证材料目录** |
| （简述专业群课程体系设置，包括专业共享课程、课程教学与改革、课程资源等，限定字数1500以内） | |  |
| **专业群招生和就业情况** | | |
| **项目** | **数据** | **佐证材料目录**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在校生数(人) |  |  |
| 其中：一年级在校生数(人) |  |  |
| 其中：二年级在校生数(人) |  |  |
| 其中：三年级在校生数(人) |  |  |
| 2020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20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  |
| 2020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  |  |
| 2020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率（%） |  |  |
| 2020届毕业生就业满意率（%） |  |  |
| 2019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18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17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16届毕业生数(人) |  |  |

**2.专业群内专业基本情况**[[15]](#footnote-14)

**2-1 XXX 专业基本情况（分专业填报，核心专业先填）**[[16]](#footnote-15)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与数据** | **佐证材料目录** |
| 专业名称 |  | —— |
| 专业代码 |  | —— |
| 所在系（部） |  | —— |
| 所属专业大类 |  | —— |
| 校内专任专业课教师数(人) |  |  |
| “双师型”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 |  |  |
| 2019-2020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2018-2019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2017-2018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2016-2017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2015-2016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  |  |
| 校内实训基地数（个） |  |  |
|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设备值（万元/生） |  |  |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个） |  |  |
| 全日制学历（学制）教育在校生数(人) |  |  |
| 其中：一年级在校生数(人) |  |  |
| 其中：二年级在校生数(人) |  |  |
| 其中：三年级在校生数(人) |  |  |
| 2020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20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  |
| 2020届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  |  |
| 2020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率（%） |  |  |
| 2020届毕业生就业满意率（%） |  |  |
| 2019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18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17届毕业生数(人) |  |  |
| 2016届毕业生数(人) |  |  |

**3.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规划方案综述**

**3-1 建设基础**

|  |
| --- |
| （简述专业群的办学基础、优势特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限定字数1000以内） |

**3-2 组群逻辑**

|  |
| --- |
| （简述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对应性、专业群人才培养定位、群内专业的关联性等，限定字数1000以内） |

**3-3 建设目标**

|  |
| --- |
| （简述专业群建设总体目标，限定字数800以内） |

**3-4 建设内容与实施举措**

|  |
| --- |
| （围绕省级“双高计划”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简述专业群在立德树人与课程思政、专业建设与运行机制、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与改革创新、课程教学与质量评价、队伍建设与素质提升、实践教学与基地建设、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合作交流与内涵提升、服务发展与示范带动等10个方面的建设内容与实施举措，限定字数3000以内） |

**3-5 预期成效**

|  |
| --- |
| （简述项目建设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限定字数1000以内） |

**3-6 建设进度计划**

| **序号** | **建设任务** |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1 | 立德树人与课程思政 | 1. |  |  |  |
| 2. |  |  |  |
| … |  |  |  |
| 2 | 专业建设与运行机制 | 1. |  |  |  |
| 2. |  |  |  |
| … |  |  |  |
| 3 |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 1. |  |  |  |
| 2. |  |  |  |
| … |  |  |  |
| 4 | 人才培养与改革创新 | 1. |  |  |  |
| 2. |  |  |  |
| … |  |  |  |
| 5 | 课程教学与质量评价 | 1. |  |  |  |
| 2. |  |  |  |
| … |  |  |  |
| 6 | 队伍建设与素质提升 | 1. |  |  |  |
| 2. |  |  |  |
| … |  |  |  |
| 7 | 实践教学与基地建设 | 1. |  |  |  |
| 2. |  |  |  |
| … |  |  |  |
| 8 | 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 | 1. |  |  |  |
| 2. |  |  |  |
| … |  |  |  |
| 9 | 合作交流与内涵提升 | 1. |  |  |  |
| 2. |  |  |  |
| … |  |  |  |
| 10 | 服务发展与示范带动 | 1. |  |  |  |
| 2. |  |  |  |
| … |  |  |  |

三、院校承诺书

|  |
| --- |
| （院校在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举措、成效、进度、保障等方面的承诺，限定字数800以内）  学校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四、设区市（省直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 | | | | | 是/否 |
| 中职学校未列入升格、转设或并入高职院校规划 | | | | | 是/否 |
|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设区市财政局（盖章）  省直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设区市教育局、省直主管单位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单位及部门 |  | |
| 职 务 |  | 办公  电话 |  | |
| 手 机 |  | 电子  邮箱 |  | |

附件5

“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专业群申报汇总表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  （高职院校） | **专业群名称** | **专业群核心专业** | | | | | | **专业群内其他专业** | | | | | |
| **专业大类**  **代码** | **专业大类名称** | **专业类**  **代码**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  **代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大类**  **代码** | **专业大类名称** | **专业类**  **代码**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  **代码** | **专业名称** |
|
| XX |  | XX | XX大类 | XX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XX | XX大类 | XX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 | XX大类 | XX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 |  | XX | XX大类 | XX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XX | XX大类 | XX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 | XX大类 | XX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优势专业名称命名。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  （中职学校） | **专业群**  **名称** | **专业群核心专业** | | | | 专业**群**内其他专业 | | | |
| **专业类代码**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代码** | **专业类名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XX |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XX |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XX | XX类 | XXXXXX | XX专业 |
| …… | …… | …… |
| …… | …… | …… |

注：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优势专业名称命名。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9月16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2023年，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5.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和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和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2023年，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

**22.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5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附表：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附表

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部门 |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 |
| 1 |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2 |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3 | 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 | 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 | |
| 5 | 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 教育部，相关省份有关部门 |
| 6 | 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7 | 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8 | 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9 | 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 教育部、财政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0 | 探索高职专业认证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1 | 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2 | 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3 |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 | |
| 14 |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健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5 | 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6 |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
| 17 | 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18 | 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 |
| 19 |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
| 20 | 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21 | 实施国家级职成教示范县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各地有关部门 |
| 22 |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23 | 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 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
| 24 | 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25 | 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
| 26 | 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 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27 | 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 各地有关部门 |
| 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 | |
| 28 |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主渠道，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完善多样化考试录取方式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 | |
| 29 | 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 教育部 |
| 30 |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 |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 31 |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32 | 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 |
| 33 | 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34 | 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 | |
| 35 |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 | 各地有关部门 |
| 36 | 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37 |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38 | 校企共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
| 39 | 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0 | 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1 | 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2 | 遴选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3 | 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4 | 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5 |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6 | 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 | | |
| 47 |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8 | 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49 | 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50 |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 | |
| 51 | 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52 | 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53 |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54 |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 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 | |
| 55 | 在东中西布局5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 教育部，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 |
|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 |
| 56 | 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和落实，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和颁布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 |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



1. 学校名称：院校名称需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一致。 [↑](#footnote-ref-0)
2. 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填写省直主管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属学校填写xx省辖市或xx县(市)；县(市、区)属学校填写xx省辖市xx县(市、区)。 [↑](#footnote-ref-1)
3. 建校时间：学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职业院校教育资格的时间。 [↑](#footnote-ref-2)
4. 4.年度目标包括定量、定性描述。 [↑](#footnote-ref-3)
5. 5学校名称：院校名称需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一致。

   6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填写省直主管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属学校填写xx省辖市或xx县(市)；县(市、区)属学校填写xx省辖市xx县(市、区)。

   7建校时间：学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职业院校教育资格的时间。 [↑](#footnote-ref-4)
6. [↑](#footnote-ref-5)
7. [↑](#footnote-ref-6)
8. 8专业群名称为统一规则，使用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优势专业名称命名。 [↑](#footnote-ref-7)
9. 9主要面向产业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他”中选择一个填写。 [↑](#footnote-ref-8)
10. 10专业群包含专业每个专业群一般包含3-5个专业。 [↑](#footnote-ref-9)
11. 11共享合作企业名称列出最多不超过3个具体名称，佐证材料页码同时在表格中填写，下同。 [↑](#footnote-ref-10)
12. 12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专业课程包含专业理论课与专业技能课。 [↑](#footnote-ref-11)
13. 13专业群负责人代表性成就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页码同时在表格中填写。 [↑](#footnote-ref-12)
14. 14专业群教学团队按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合计数据填写，下同。 [↑](#footnote-ref-13)
15. 15不同专业群内的专业不能有交叉。 [↑](#footnote-ref-14)
16. 16专业群内每个专业填写一张表；每个专业的表中只填写本专业的相关数据。注意：填写第2个专业时，将“2-1”改为“2-2”，依此类推。 [↑](#footnote-ref-15)